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5〕11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光中学高中部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石狮市石光中学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石光中学高中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石光中学高中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石光中学高中部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1-350581-04-01-680448）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石光中学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宝盖镇东港路与学府路交叉口处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总用地面积 31224 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 9182.13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49595.37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39556.07 平方米，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10039.3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 3 栋教学楼，食堂及配套用房，1 栋艺术馆。

办学规模为高中拟 60 个教学班（3000 人）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25000 万元。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36 个月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决定本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全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包，其招标事项不需核准，请项目业主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。

八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审定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九、请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法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环保审批、水土保持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法定职能部门审定为准。

十、请项目建设单位据此批复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按程序报批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